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資料

本自願公告乃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石化業務的公司(「買方」)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買方的控股公司為一間國有控股企業(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將不時向本集團採購燃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總購買量預期不少於2,000,000噸，採購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0元。買方將不時發出採購訂單以購買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持有規定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賦予其持有人可從事進出口石油產品業務的特定資質。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以結算須就其貿易業務向其供應商支付的任何預付款項。貸款融資的條款較一般商業條款更為優惠。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財務資助構成完全獲豁免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陳金樂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徐長銀先生及謝慶豪先生。